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豪拓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060719594D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吴村镇孙曲村村南 500m 处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根据大气司调研组交办的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在顶部设有安全通风口的生产车间成品堆放区存放有表面油漆未晾干的钢结构成品件；2、喷涂车间配套的 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漆雾环保箱箱门橡胶垫变形，箱门密闭不严；风机后废气管道有裂隙密闭不严；3、生产车间两台电焊机正在进行电焊作业，固定焊烟净化器管道长度不足，造成焊接废气未能有效集中收集，部分烟气逸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4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大气司调研组《工作信息》（2025 年 5 月 13 日第 2 期）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原尧都区环境保护局对山西豪拓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竣工验收；临汾市尧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山西豪拓钢结构有限公司扩建钢结构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该公司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第二项、第三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公司于 5 月 16 日完成以上问题的整改，并递交了《整改报告》及《山西豪拓结构有限公司关于免予处罚的申请》，我局于 6 月 3 日进行复查，确认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环不罚告〔202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加强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学习，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